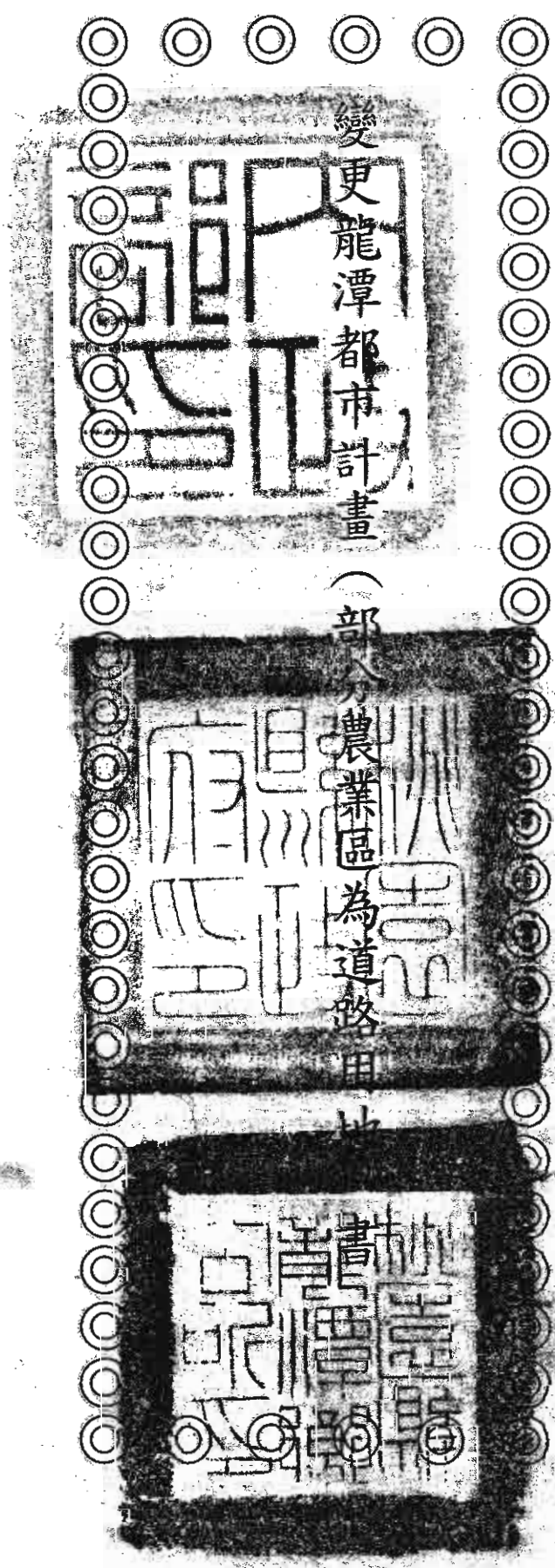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玖月拾陸日發文  
府城鄉字第09101922642號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捌月伍日 發文  
府城鄉字第0910166667號



變更機關：龍潭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    | 項目  | 說明  |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br>無 |    |    | 都市計畫名稱<br>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br>變更都市計畫機關<br>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道路用地)<br>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br>龍潭鄉公所<br>龍潭鄉公所  |
| 內政部               | 縣級 | 鄉級 |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br>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br>報<br>公開展覽：<br>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起<br>刊登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至十五日自由時報<br>至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一日止<br>公開說明會：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於龍潭鄉公所 | 龍潭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br>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br>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br>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    |   |   |

# 目錄

|                                      |    |
|--------------------------------------|----|
| 第一章 法令依據                             | 1  |
| 第二章 變更理由                             | 2  |
| 第三章 原都市計畫概要                          | 3  |
| 第四章 變更位置                             | 8  |
| 第五章 變更內容                             | 9  |
|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 10 |
| 第七章 其他                               | 11 |
| 附錄一：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五九三〇七號函影印本 | 18 |
| 附錄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19 |
| 附圖：道路平面圖                             | 20 |

表目錄

表一 龍潭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 . . . . 12

表二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表 . . . . . 13

表三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 . . . 14

表四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 . . . 15

圖目錄

圖一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位置圖 . . . . . 16

圖二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示意圖 . . . . . 17

## 第一章 法令依據

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五九三〇七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詳附錄一)。

## 第二章 變更理由

一一三甲線為連接中壢市、平鎮市及龍潭鄉之交通幹道，惟目前路線僅開闢至龍潭都市計畫區界處，未延伸至計畫區內與龍潭地區道路系統相銜接，致無法充份發揮道路服務之功能，為期一二三甲線能儘速打通並延伸至計劃區與龍潭地區道路系統銜接，其計畫穿越龍潭都市計畫區並銜接至東西向外環道路，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以取得所需用地。

### 第三章 原都市計畫概要

一、龍潭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實施，迄今業已辦理過二次通盤檢討及二次個案變更，歷次變更內容詳表一。

#### 二、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計畫範圍以原有鄉街地為中心，北至老街溪，西沿高壓電線至凌雲國中接台三號省道，南以現有農路為界，東距住宅區東面約三百公尺。計畫區包括龍潭、中正、中山村之全部及凌雲、上林、九龍村之一部份，計畫面積約三三六·三三公頃。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八十五年。

#### 三、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三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三三〇人。

####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三個住宅鄰里單元，合計面積為七一·〇五公頃。

(二) 商業區

合計面積八·八三公頃。

(三) 保存區

共劃設一處保存區，面積合計〇·五〇公頃。

(四)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地區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一五〇·六一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

共劃設機關六處，面積共計三·三一公頃



(二) 學校

共劃設國小用地三處，國中用地二處、文高（職）用地一處，面積合計二一·三九公頃。

(三) 市場

共劃設市場三處，面積合計〇·八三公頃。

(四) 公園

劃設公園二處，面積一四·六七公頃。

(五) 體育場

劃設體育場一處，面積五·一七公頃

(六) 停車場

共劃設停車場二處，面積合計〇·七二公頃。

(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五處，面積合計一·〇七公頃。

(八)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一處，面積〇·一五公頃。

(九) 車站

共劃設車站用地二處，面積〇·三六公頃。

(十) 綠地

共劃設綠地二處，面積合計〇·三〇公頃。

六、道路系統計畫

(一) 高速公路用地

面積合計二六·一三公頃

(二) 道路用地

面積合計三〇・一二公頃

(三) 人行道

面積合計一・一二公頃

#### 第四章 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龍潭都市計畫區之東北角，起點為龍潭都市計畫區界處，終點銜接至東西向外環道路，路線長度約一八〇公尺，寬度為十五公尺，變更位置詳圖一。

## 第五章 變更內容

本案主要變更內容為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詳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詳表三，變更示意圖詳圖二。

## 第六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四。

## 第七章 其他

本案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將以實際測量樁位及地籍分割線為準。

表一 龍潭都市計畫歷次變更一覽表

原發布之都市計畫情形：

| 編號 | 計畫案名                          | 發布日期文號                |
|----|-------------------------------|-----------------------|
| 一  | 龍潭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建都字第一三八二〇號  |
| 二  | 龍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府建都字第一七〇一九號  |
| 三  |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 | 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府建都字第五三三五一號 |
| 四  |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 八十年十二月三日府工都字第二〇八八一〇號  |



表二 變更龍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表

| 變更位置編號 | 變更內容 |      | 面積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一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 〇二七公頃 | 配合一一三甲線道路<br>延伸至東西向外環道<br>路。 |    |
| 合計     |      |      | 〇二七公頃 |                              |    |